

法規

本集團的營運主要由本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進行。該附屬公司的成立及經營須就下列各項遵守法律及法規：

成立、營運及管理外商獨資企業

在中國成立、營運及管理公司實體均受公司法規管。公司法一般規管兩類公司，即有限責任公司及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法亦適用於外商投資公司。

外商獨資企業的成立程序、審批程序、註冊資本規定、外匯限制、會計慣例、稅務及勞工等事宜，亦須受於1986年4月12日頒佈並於2000年10月31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以及於1990年12月12日頒佈並於2001年4月12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實施細則》規管。

外國投資者在中國的投資受到《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目錄」)規管。目錄由商務部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於2007年10月31日頒佈，並於2007年12月1日開始生效。目錄是中國政策制定者一直用作管理與指導外商投資的長期使用工具，其將產業分為三大基本類別：鼓勵類產業、限制類產業及禁止類產業。鼓勵類產業的外商投資企業通常獲准成立外商獨資企業。某些情況下，部分限制類產業僅可成立股權或合約式合營企業，並以中國合作方為大股東。限制類產業項目亦須經較高級別政府批准。禁止類產業不對外商投資開放。不屬於鼓勵類產業、限制類產業及禁止類產業的外商投資行業為獲允許的外商投資行業。獲允許的外商投資行業未有列入目錄內。本集團經營的業務屬於獲允許的外商投資行業。

互聯網信息服務

根據於2000年9月25日頒佈及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電信條例》，電信業務劃分為基本電信服務及增值電信服務。

根據於2000年9月25日頒佈及生效的《互聯網信息服務管理辦法》，互聯網信息服務包括經營性及非經營性服務。「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指通過互聯網向上網用戶有償提供信息、網頁制作或其他的服務活動。而「非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指通過互聯網向上網用戶無償提供具有公開性、共享性信息的服務活動。任何公司如欲提供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須向省級、自治區或中央政府直轄市的電信管理局，或國務院負責信息產

業的部門申領《互聯網信息服務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任何公司如欲提供非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須向省級、自治區或中央政府直轄市的電信管理局，或國務院負責信息產業的部門辦理備案程序。

根據向工業和信息化部電信研究院諮詢中心作出的口頭諮詢，透過第三方提供及經營的在線平台進行在線銷售的經營商毋須取得《互聯網信息服務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亦毋須辦理備案程序。

本集團並無直接進行在線銷售，但委聘一家一級經銷商透過在線平台經銷其產品。據本集團所知，本集團的一級經銷商透過由第三方提供及經營的網站「www.taobao.com」及「www.paipai.com」經銷其產品。

稅 項

所得稅

根據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並於2008年1月1日生效的企業所得稅法，自2008年1月1日起，本地及外資企業的所得稅率均為25%。企業所得稅法為於2007年3月16日前成立的企業制定若干過渡性安排：(i)倘外資企業根據當時生效的法律及法規享有減免稅率，則該減免稅率須自2008年起計五年內逐步升至企業所得稅法的水平；及(ii)倘外資企業根據當時生效的法律及法規享有固定期限的免稅期，則該等免稅期可以繼續直至期滿。然而，倘企業因未有利潤而未能受惠於免稅期，則將以2008年作為首個獲利年度，且免稅期將被視為於2008年開始。為釐清企業所得稅法的若干條文，2007年12月6日頒佈了《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並於2008年1月1日生效。

根據於2007年12月26日發佈並於2008年1月1日生效的《國務院關於實施企業所得稅過渡優惠政策的通知》，以往享有15%優惠稅率的企業於2008年1月1日起計五年內須逐漸由該優惠稅率過渡至統一稅率25%。適用於該等企業的過渡性稅率於2008年為18%、於2009年為20%、於2010年為22%、於2011年為24%及於2012年為25%。以往享有24%優惠稅率的企業則須於2008年1月1日起按統一稅率25%繳納稅項。

增值稅

根據2008年11月5日修訂並於2009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所有在中國銷售貨物、提供加工服務、修理修配服務及進口貨物的實體或個人，

均須繳納增值稅(「增值稅」)。應繳增值稅乃按「銷項增值稅」減「進項增值稅」計算。增值稅稅率為17%，在若干有限情況下則為13%，視乎產品類別而定。

產品品質

《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產品質量法》」)於1993年2月22日頒佈並於2000年7月8日修訂。

根據《產品質量法》，銷售者須承擔以下責任：

- 為補貨執行進貨檢查驗收制度，驗明該存貨的合格證明和其他標籤；
- 採取措施保持出售的產品品質優良；
- 不得銷售有缺陷或已變質的產品；
- 銷售產品的標籤必須符合相關條文；
- 不得偽造產品來源地，或偽造或冒用其他生產者的廠名及廠址；
- 不得偽造或冒用認證標誌等產品品質標誌；及
- 銷售產品時，不得摻雜、摻假，不得以假充真、以次充好，不得以不合格產品冒充合格產品。

根據《產品質量法》，生產者：

- 須對其生產的產品品質負責；
- 不得生產被明令停止生產的產品；
- 不得偽造產品來源地，不得偽造或者冒用其他生產者的廠名及廠址；
- 不得偽造或者冒用認證標誌等產品品質標誌；
- 於生產產品時，不得摻雜、摻假，不得以假充真、以次充好，不得以不合格產品冒充合格產品；
- 確保產品或其包裝上的標誌屬正品；及

- 確保可能易碎或易燃、易爆、有毒、腐蝕性或放射性產品以及儲運中不能倒置或其他有特殊要求的產品，其包裝必須符合相應要求，附有警示標誌或者中文警示說明，或標明處理方法。

違反《產品質量法》可能被處以罰款。此外，銷售者或生產者或會被勒令停業並吊銷其營業執照。情況嚴重者，會被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依據《產品質量法》，因產品缺陷受到傷害或財產損失的消費者或其他受害者可要求生產者及銷售者賠償。如果責任在於生產者，銷售者在賠償後有權向生產者追索有關賠償，反之亦然。

消費者保障

《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消費者權益保護法》」)於1993年10月31日頒佈並於1994年1月1日起生效。

《消費者權益保護法》規定了經營者在與消費者進行交易時必須遵守的行為標準，包括以下各項：

- 提供予消費者的貨品及服務必須符合《產品質量法》和其他相關法律及法規，包括有關人身安全和財產保護的規定；
- 向消費者提供有關貨品及服務的真實資料和廣告，並對消費者就其提供的貨品或服務的質量和使用方法而提出的詢問提供真實、明確的答覆；
- 按照國家相關規定或商業慣例，向消費者發出購貨憑證或服務單據；
- 保證貨品或服務在正常使用情況下的質量、性能、用途和可用限期，並確保貨品或服務的實際品質與廣告內容、產品說明或樣本所表明者相符；
- 按照國家規定或與消費者的任何協議，妥善履行其包修、包換、包退或其他責任；及
- 不得以(其中包括)標準合同、通函、公佈或商店告示方式作出對消費者不合理或不公平的規定，或免除其損害消費者合法權利及權益應當承擔的民事責任。

違反《消費者權益保護法》可能被處以罰款。此外，業務經營者或會被勒令停業及遭吊銷其營業執照。情況嚴重者或會被迫追究刑事責任。

根據《消費者權益保護法》，合法權益在購買或使用貨品時受到損害的消費者，可以向銷售者要求賠償。倘責任在於生產者或在於向銷售者提供貨品的其他銷售者，則該銷售者在賠償後有權向該生產者或者該名其他銷售者追索有關賠償。因若干貨品的產品缺陷造成傷害或財產損失的消費者或其他受害人，可以向生產者及銷售者要求賠償。倘責任在於生產者，則銷售者在賠償後有權向生產者追索有關賠償，反之亦然。

環境保護

根據於1989年12月26日頒佈及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環境保護法》」)：

- 任何排放污染物的實體必須制訂環境保護規則及採取有效措施，以控制或妥善處理其產生的廢氣、廢水、廢渣、粉塵、惡臭氣體、放射性物質、噪音、振動、電磁波輻射及其他危險；
- 任何排放污染物的實體必須向相關環境保護部門申報及登記；及
- 任何實體排放污染物超過國家或地方規定標準，必須繳納超標排污費。

違反《環境保護法》的實體會被有關環境保護當局按個別情況及污染程度處以不同的刑罰。刑罰包括警告、罰款、責令限期治理有關污染、責令停止生產或使用、責令重新安裝或使用遭擅自拆除或閒置的防治污染設施、責令關閉該等企業，或責令對受污染影響人士作出賠償。情況嚴重者，負責人士亦可能須負上刑事責任。

根據中國有關環保的法律及法規，在建設項目完成後，須進行若干驗收程序以確保規定的環保設施已妥當完成建設。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浩沙實業已於2011年5月就其建設項目完成環保驗收程序。

勞工及保險

根據於1995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於2008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及於2008年9月18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合稱「《勞動法》」)，僱主有責任與僱員訂立書面勞動合同。僱主須於所有方面遵

守《勞動法》，包括但不限於以相等或高於本地最低工資標準的工資酬報僱員、建立並完善勞工安全及衛生系統。違反《勞動法》有可能會被處以罰款或承擔其他行政責任。情況嚴重者或會引致刑事責任。

根據分別於1999年1月22日及1999年3月19日生效的《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及《社會保險登記管理暫行辦法》，中國的僱主須為其僱員向主管當局進行社會保險登記，並就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及失業保險作出供款。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浩沙實業須為其合資格獲取該等福利的僱員向多項社會保險基金作出強制性供款。由於中國不同地區的社會福利發展程度不同，本集團經營所在地區有關社會保險的地方規定較適用國家法律及法規下的規定為寬鬆。然而，本集團按照地方規定為僱員提供社會保險，而本集團接獲地方政府機關的確認函，確認(i)本集團已按照地方規定向社會保險基金作出供款；(ii)本集團並無拖欠社會保險基金款項；及(iii)本集團並無因未有適時支付社會保險基金款項而遭受處分。請參見「風險因素 — 與本集團業務營運有關的風險 — 本集團或須根據中國國家法律及法規作出額外的社會保險供款。」。

根據於1995年1月1日生效的《企業職工生育保險試行辦法》，中國僱主須為其僱員支付生育保險的保費。

根據於2004年1月1日生效並於2010年12月20日修訂的《工傷保險條例》，中國僱主須為其僱員支付工傷保險的費用。

《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於2011年7月1日生效，綜合有關養老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工傷保險及醫療保險的法規，並進一步釐清僱主的責任及違反社會保險規定所應承擔的法律責任。

根據自1999年4月3日起實施並於2002年3月24日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中國境內僱主必須向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辦理登記。僱主其後需於指定銀行為僱員設立住房公積金賬戶，並向公積金繳存不低於僱員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資的5%。

安全生產法

根據於2002年1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安全生產法》」)，生產設施須具備《安全生產法》及其他相關法律、行政法規、國家標準及行業標準規定的安全生產條件。任何未具備安全生產條件的實體不得從事生產及業務經營活動。單位須向僱員提供有關安全生產的教育及培訓課程。安全設備的設計、製造、安裝、使用、檢測、維修、改造及報廢，須符合國家標準或行業標準。此外，生產設施須為僱員提供符合國家標準或行業標準的勞動防護用品，並監督及教育僱員按照指定規則佩戴或使用該等用品。

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告知，除「風險因素 — 與本集團業務營運有關的風險 — 本集團或須根據中國國家法律及法規作出額外的社會保險供款」所披露者外，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浩沙實業已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包括與環保、勞工及安全相關的法律及法規。